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以投机交易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